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易字第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述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智易字第17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上開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（被告出生年月日誤繕）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，期臻明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李佳勳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 附表：

02

判決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被告姓名年籍欄	民國00年00月0日生	民國00年00月0日生